

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762號

上訴人 韓大華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197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121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韓大華經第一審判決，論處其犯販賣第二級毒品共3罪刑，並定應執行刑，及為相關沒收宣告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如其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3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所處之刑，改判量處其有期徒刑2年2月。另維持第一審關於編號1、2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所處之刑之判決，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。並就上開撤銷改判部分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。

三、刑及執行刑之量定，均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。原判決已敘明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如編號1、2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、刑法第59條規

01 定遞減輕其刑後，以其之責任為基礎，分別具體斟酌刑法第  
02 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而為量刑，核屬妥適，予以維持。並就  
03 上訴人所犯如編號3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依毒品危害防  
04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、第1項及刑法第59條規定遞減輕其刑  
05 後，以其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  
06 項，而為量刑，及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  
07 刑。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情形，屬裁量  
08 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尚難指為違法。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  
09 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核係對原審量刑裁量之職權行使及原判  
10 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，並非適法上訴第  
11 三審之理由。

12 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1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5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16 法官 林庚棟

17 法官 林怡秀

18 法官 莊松泉

19 法官 楊智勝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記官 林修弘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